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作為（其中包括）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所承擔相關責任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融資協議（當中載有林氏家族所承擔的一項特定履約責任）而作出。

背景

本公司（作為（其中包括）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所承擔相關責任的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融資協議，目的為取得該融資以撥資建造及購買相關造船合約項下的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本公司披露以下有關融資協議（當中載有林氏家族所承擔的一項特定履約責任）的資料。

該融資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的股東及船舶管理人及承租人根據融資協議及相關文件所承擔相關責任的擔保人）與（其中包括）(a)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 (b) KfW IPEX-Bank GmbH（作為安排人、原貸款人、代理人、擔保代理人、Hermes 代理人、CIRR代理人及文件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目的為取得該融資以撥資建造及購買相關造船合約項下的船舶。

該融資的總金額最高達 (a) 160,000,000 歐元（將用於撥付船舶的部分建造及購買成本）；及 (b) 每筆 Hermes 費用的 100% 的美元等值金額。該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的最後還款日將為相關船舶融資動用日期後滿一百零二 (102) 個月當日。

(2) 林氏家族所承擔的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載有林氏家族所承擔的一項特定履約責任。林氏家族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須包括林氏家族（共同或個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權益披露）被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

(3) 不遵守林氏家族所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影響

倘發生不遵守上節所述林氏家族所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特定履約責任」）的情況，將構成一項強制性預先還款事件，除非借款人已根據融資協議條文取得貸款人的事先同意，在儘管不遵守特定履約責任情況下仍會繼續該融資。

倘於融資動用前任何時間發生該強制性預先還款事件，該融資的代理人可及（倘主要貸款人作出指示）須撤銷貸款人在融資協議項下的承擔總額。

倘於融資動用後發生該強制性預先還款事件，該融資的代理人可及（倘主要貸款人作出指示）須 (i) 撤銷貸款人在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餘下承擔及 (ii) 宣告該融資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倘該融資的代理人宣告貸款（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則相關預先還款須於任何償還要求作出當日起計三十 (30) 日內支付。倘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預先還款，則會構成違約事件，且該融資的代理人可及（倘主要貸款人作出指示）須行使或指示行使融資協議及相關財務文件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上述事件的發生可觸發本集團其他貸款融資的失責條款，據此，有關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該等其他貸款融資項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就特定履約責任而言，林氏家族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55%（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持股百分比）。

本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在林氏家族根據融資協議所承擔特定履約責任仍然存在期間，本公司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Crystal Bach Limited、Crystal Mahler Limited、Crystal Debussy Limited 及 Crystal Ravel Limited，於馬耳他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造商」	指	MV Werften Wisma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RR」	指	按照經合組織官方支持出口信貸安排釐定的商業參考利率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歐元」	指	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歐盟委員會規例第 974/98 號（經不時修訂）歐洲貨幣聯盟參與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該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總金額最高達 (a) 160,000,000 歐元（將用於撥付船舶的部分建造及購買成本）；及 (b) 每筆 Hermes 費用的 100% 的美元等值金額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a)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的股東及船舶管理人及承租人根據融資協議及相關文件所承擔相關責任的擔保人）；(b)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 (c) KfW IPEX-Bank GmbH（作為安排人、原貸款人、代理人、擔保代理人、Hermes 代理人、CIRR 代理人及文件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融資協議（當中載有一項擔保），目的為取得該融資以撥資建造及購買造船合約項下的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mes」	指	Euler Hermes Aktiengesellschaft, Friedensallee 254, 22763 Hamburg，就發出出口信貸擔保以其作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的身份行事
「Hermes 費用」	指	就 Hermes 代表貸款人根據及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發出的出口信貸擔保應付予 Hermes 的費用，包括每艘船舶的溢價及簽證費
「林氏家族」	指	丹斯里林國泰、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位或多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主要貸款人」	指	一名或多名貸款人，彼等合共承擔的貸款額超過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承擔總額的 66%

「船舶」	指	將建成為豪華載客河川郵輪的四 (4) 艘河川郵輪，於建造商的建造船廠分別獲識別為 120 號、123 號、128 號及 129 號，並將根據造船合約交付予相關借款人
「造船合約」	指	建造商與相關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就建造及交付船舶而訂立的四 (4) 份造船合約（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資動用」	指	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動用該融資
「融資動用日期」	指	進行融資動用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